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決定

有關執行人員就股份購回是否構成
涉及清洗交易寬免申請的
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一事
向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轉介的個案

1.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於 2000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以商議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執行人員）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引言第 10 條轉介委員會以作出裁決的以下事宜：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集團）而言，該守則規則 32 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8 的詮釋及適用程度，及就一般而言，股份購回會否構成該守則附表 VI 載列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 3 段所指的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鑑於執行人員認為有關事宜涉及重要的爭議，且有關決定可能成為日後同類交易以資援引的先例，因此執行人員依據該守則引言第 10 段的規定，將該宗個案轉交委員會處理。

重點事實

2. 2000 年 3 月 15 日，勵晶集團公布其已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從勵晶集團主席 James Mellon 先生收購其在互聯網投資公司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權益。有關該項出售交易的 634,536,596 港元的代價，將以按每股 2.80 港元的價格發行 226,620,213 股勵晶集團新股份（約佔勵晶集團現時股本 25%）予 Mellon 先生的方式支付。待該宗將於 2000 年 6 月 30 日進行的收購完成後，Mellon 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勵晶集團的合計持股量，將由原本的 22.5% 提高至佔勵晶集團經擴大後的股本的 37.8%。該宗收購能否落實的主要條件之一，取決於有關交易能否根據該守則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的註釋 1 獲得執行人員授予有關清洗交易的寬免，及能否獲得勵晶集團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3. 2000年3月17日，勵晶集團以由每股2.70港元至3.175港元不等的價格，購入本身股份3,559,000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的0.38%，亦即該公司股份在當日市場總成交量的65%。購回該等股份的代價總額為10,531,775港元。繼該等股份購回後，Mellon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合計持股量由22.5%增加至22.7%，升幅為0.2%。
4. 該集團並無就上述股份購回交易向執行人員事先提出申請，要求其給予同意。

委員會的決定

5. 委員會已考慮過執行人員及勵晶集團的書面陳述，以及執行人員及勵晶集團的顧問所作的開首陳詞、總結陳詞及有關申述。
6. 就執行人員所尋求的一般裁決，委員會認為根據對該守則條文的表面理解，股份購回屬於該守則所指的取得投票權的行動。委員會現裁決，股份購回因此屬於該守則附表VI所載的〈清洗交易指引註釋〉第3段所述的可能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類別。
7. 就勵晶集團的股份購回的具體事宜而言，委員會將有關事宜交回執行人員處理。委員會同時指出，雖然該項建議的交易已於2000年3月15日公布，但當時尚未向執行人員作出有關清洗交易寬免的申請。在這情況下，鑑於在交易進行前尚未有授予任何寬免，因此在由作出上述公布的日期直至授予有關寬免前的這段期間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本身明顯不會導致任何該守則附表VI第3(b)段所指的寬免失效。至於是否授予寬免的決定，將仍會交由執行人員作出。
8. 作為對執行人員提供的指引，委員會現裁決，在由作出上述公布的日期直至有關寬免的申請日期這段期間內所取得或處置投票權，明顯地與執行人員對有關的寬免申請的考慮有著密切的關係。然而，該等取得或處置投票權本身則不會絕對地排除授予有關寬免的可能性。

理據

9. 委員會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是：就該守則的附表VI第3段的目的是而言，究竟股份購回是否構成爲取得投票權的行動。

該守則規則 32 條規定：

“如果因爲一項股份購回，股東在該作出股份購回的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本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作出股份購回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規則 26 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如果屬於這種情況，應盡早在可能的情況下諮詢執行人員。在全面要約和場外股份購回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定義見《股份購回守則》)，如果該股份購回與本守則的關係，已獲得那些因該股份購回而不能成爲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的股東，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載的適用股東批准規定予以批准，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按照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就此而言，應參照《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8。

就規則 22 而言，有關證券的交易包括由作出股份購回的公司購回任何本身的有關證券的交易。”

《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8 規定：

“如果股份購回導致股東在要約人的投票權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爲了達致《收購守則》的目的，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證券處理；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此而取得對要約人的控制權或鞏固對要約人的控制權，因此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則 26，作出強制要約。遇有此類情形，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就全面要約或場外股份購回而言，如果股份購回可能會引致的後果在要約文件中已有披露，及股份購回獲得不會因股份購回而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股東，按照本守則適用的股份購回批准規定予以批准，收購委員會通常會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的規定授予寬免。”

該守則的規則 32 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則 8 都清楚地說明，就該守則的目的而言，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按比例增加，將被當作爲取得投票權處理。

10. 委員會認為該守則的規則 32 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則 8 已清晰說明，就該守則的目的而言，股份購回將當作為取得投票權處理。
11. 委員會並不信服在引用這些規定時必須將該守則的主體文本與其附表(尤其是附表 VI)區分的論點。
12. 委員會認為，由於沒有明文規定須將附表 VI 摒除於該等表明會整體適用於該守則的條文之外，根據對該守則的規則 32 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則 8 的表面理解，附表 VI 須獨立地詮釋這個論點並不成立。委員會因而同意，股份購回符合根據該守則附表 VI 第 3 段中所指可能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類別的定義。
13. 至於應否基於“瑣屑事項無須理會”的理據而對該守則附表 VI 第 3 段的規定給予任何寬免，委員會同意執行人員的觀點，即無論是該守則或該守則的附表 VI，均未載有任何規定足以支持給予此項豁免。
14. 委員會亦聽取了被視為與這宗個案相關的倫敦收購委員會的處理方式，並對倫敦收購委員會一份編號為 1999/17、題為〈公司贖回或購入本身股份規則 37.1〉的聲明加以考慮。委員會注意到勵晶集團的顧問與執行人員雙方對倫敦收購委員會的做法，以及尤其是上述提及的該委員會就有關規則 37.1 所作的聲明的內容上存在的觀點差別。委員會認為，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倫敦收購委員會的做法可提供有用的指引，然而，擺在委員會面前的個案是非常清晰的，因此委員會無需詳細瞭解現時倫敦收購委員會的做法便可作出決定。因此，就達成對本個案的裁決而言，並無必要對雙方就倫敦收購委員會的處理方法所持的不同觀點達成結論。
15. 在考慮到勵晶集團的股份購回事件的具體情況後，委員會裁定，根據對該守則附表 VI 第 3(b)段的確切理解，有關的股份購回不可能構成一宗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因為在股份購回發生之時，執行人員並沒有授予任何寬免，而事實上當時亦沒有任何就寬免提出的申請。
16. 按照附表 VI 第 3(b)段規定，“假如該等人士在未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建議公布之後至舉行股東大會的期間，有任何取得或處置投票權的行動，有關寬免即告失效”。就今次事件而言，從勵晶集團在 2000 年 3 月 20 日的公布來看，該公司顯然尚未提出清洗交易的寬免申請，而勵晶集團及執行人員亦確認這點。儘管在建議發表之後才提出寬

免申請完全符合現行慣例，此安排卻未能與嚴格執行該守則的附表 VI 第 3 段作出配合。第 3(a)段涉及的時間為建議發表之前的 6 個月，而第 3(b)段所涉及的時間則為建議公布及授予寬免之後，因為寬免必須先經授予然後才能宣告失效。

17. 在這宗轉介個案中，有關的建議已經公布(3月15日)、股份購回已經完成(3月17日)，但寬免申請卻尚未作出。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仍應由執行人員決定是否授予寬免，而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就今次事件行使酌情權時，必須顧及所有有關問題。
18. 作為對執行人員的指引，委員會認為為鑑於其已裁定就該守則附表 VI 而言，股份購回構成爲取得投票權的行動，因而今次的股份購回明顯與執行人員對勵晶集團的寬免申請考慮有密切關係，但這不會對執行人員就有關寬免行使一般酌情權的能力構成絕對約束。

其他事項

19. 委員會相信在對該守則作任何修訂時應該重新檢討該守則附表 VI 第 3 段及規則 26 的豁免註釋的註釋 1 第(i)和(ii)段的用語，並堵塞在今次向委員會提出的申請時所發現的漏洞。
20. 暫時來說，委員會的此項決定應可作為從業員的指引。此外，執行人員亦應發布新聞稿，澄清現行做法。
21. 委員會也相信應藉此機會提醒從業員及尋求清洗交易寬免的有關方面：該守則內已十分清楚明確地規定，在申請清洗交易時必須事先諮詢執行人員，及須全面披露提供予執行人員以供其作充分考慮的一切相關事宜。委員會謹提醒從業員及申請人，清洗交易是對該守則其中一項最基本的義務的寬免，因此，作出全面披露及事先就任何不確定的事項作出諮詢的責任，顯而易見是在於申請者。然而，委員會希望強調以上所述是對從業員及其客戶的整體提點，而並非在任何方面針對新百利有限公司或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作為勵晶集團的顧問所執行的專業職責。事實上，勵晶集團並沒有事先向二者知會其有意作出今次的股份購回。